

270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電話：(02)2100-21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5-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8-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8、81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十四) 部門資訊	74-7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育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2,977,046千元。因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銷售筆數眾多且交易量龐大，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議題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針對餐飲收入與客房收入分別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及其設計面的有效性，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客戶帳單及統一發票等資料檢視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負債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行業特性係屬人力密集產業，且公司成立多年，故員工年資高且選擇舊制退休金者多，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確定福利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臺幣111,607千元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佔合併負債總額7.5%，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淨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金額為新臺幣6,461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1.27%。此外，確定福利計畫之估計採用多項假設等進行判斷，相關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由於前述金額係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外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而來，本會計師遂與該外部專家進行溝通並評估其客觀性；測試其報告所採用基礎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淨確定福利計畫之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1,288,277千元及新臺幣1,188,49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22%及10.5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26,327千元及新臺幣19,510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18%及3.7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36,283千元及新臺幣9,721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88.21%及17.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 建 澤



會計師：

傅 文 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0,517	5	\$430,884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8,683	2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799,176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254	0	21,622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8,906	1	102,6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1	0	1,348	0
130x	存貨	101,314	1	92,198	1
1410	預付款項	71,201	1	79,1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87	0	3,29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82,373	32	3,530,327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9,222	5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888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07,482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30	0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4,738	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35,930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8,277	11	1,188,49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0,881	47	5,477,453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3,120	1	145,8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568	1	97,7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92	0	37,179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99,078	68	7,724,844	68
1xxx	資產總計	\$11,481,451	100	\$11,255,1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10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218,887	2	-	-
2150	應付票據		533	0	533	0
2170	應付帳款		157,980	1	164,8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七	471,574	4	438,6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	86,155	1	44,943	0
2310	預收款項	四、六	-	-	188,88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八	232,000	2	12,000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	20,799	0	9,371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7,928	11	859,229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1,000	0	543,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	60,094	2	55,5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111,607	1	130,82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6,961	0	18,867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662	3	748,199	7
2xxx	負債總計		1,487,590	14	1,607,428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9,234	32	3,669,234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	2,928,326	26	2,926,763	26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7,526	6	643,26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815	2	195,8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9,621	13	1,386,632	12
	保留盈餘合計		2,542,962	21	2,225,716	20
3400	其他權益		810,777	7	782,336	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42,562	0	43,694	0
3xxx	權益總計		9,993,861	86	9,647,743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481,451	100	\$11,255,1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979,046	100	\$3,094,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34,657)	(59)	(1,751,983)	(57)
5900	營業毛利	2,244,389	41	1,342,251	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7,411)	(14)	(427,130)	(14)
6200	管理費用	(494,875)	(16)	(495,923)	(16)
	營業費用合計	(922,286)	(30)	(923,053)	(30)
6900	營業利益	320,103	11	419,19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0,352	5	106,3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66	1	(20,020)	(1)
7050	財務成本	(4,686)	0	(7,737)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327	1	19,5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559	7	98,140	4
7900	稅前淨利	508,662	18	517,33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105,451)	(4)	(78,643)	(3)
8200	本期淨利	403,211	14	438,69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5)	0	4,083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53)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3	0	(694)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6,92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283	1	9,721	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91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78	0	57,1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489	14	\$495,818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4,343		\$442,56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2)		(3,869)	
		\$403,211		\$438,69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23,621		\$499,68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2)		(3,869)	
		\$422,489		\$495,8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0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0		\$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5,795	\$600,625	\$195,815	\$1,240,141	\$-	\$728,602	\$9,360,240	\$44,986	\$9,405,226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16	-	(42,61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6,846)	-	-	(256,846)	-	(256,8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8	-	-	-	-	-	968	-	968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期淨利	-	-	-	-	442,564	-	-	442,564	(3,869)	438,69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9	-	53,734	57,123	-	57,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5,953	-	53,734	499,687	(3,869)	495,81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577	2,57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6,763	643,269	195,815	1,386,632	-	782,336	9,604,049	43,694	9,647,74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5,111	790,447	(782,336)	113,222	-	113,22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69,234	2,926,763	643,269	195,815	1,491,743	790,447	-	9,717,271	43,694	9,760,965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57	-	(44,2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769)	-	-	(146,769)	-	(146,7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63	-	-	(44,387)	-	-	(42,824)	-	(42,824)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	-	-	-	-	404,343	-	-	404,343	(1,132)	403,211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2)	20,330	-	19,278	-	19,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291	20,330	-	423,621	(1,132)	422,4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28,326	\$687,526	\$195,815	\$1,659,621	\$810,777	\$-	\$9,951,299	\$42,562	\$9,993,8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08,662	\$517,3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833	240,87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0	(170)
利息費用	4,686	7,737
利息收入	(1,811)	(1,499)
股利收入	(89,696)	(81,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利益)之份額	(26,327)	(19,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29	21,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7	3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4,26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1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98	(3,5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446)	(6,8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	1,244
存貨(增加)減少	(9,116)	(13,0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98	(4,0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54	(1,34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27)	1,16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897	45,5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4,933	2,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0,593)	(19,6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54,520	685,872
收取之利息	1,780	1,512
支付之所得稅	(70,523)	(62,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5,777	625,1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4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3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232)	(119,3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6,6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	2,609
收取之股利	89,696	81,9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712)	(109,3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998)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312,000)	(242,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906)	(1,850)
發放現金股利	(146,769)	(256,846)
支付之利息(包含利息資本化)	(4,757)	(7,9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5,432)	(530,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633	(14,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884	445,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517	\$430,8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51年11月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經兩年之籌建，於民國53年12月1日開始營業，並於民國70年12月間成立高雄館加入營運，民國90年5月新竹館亦開始正式營業。目前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71年11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本集團現行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係於客戶加入客戶忠誠計畫時認列為預收款項，並於客戶兌換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88,880千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5,0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29,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3,541,396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592,412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592,412		
小計	4,133,808		
合計	\$4,133,808	合計	\$4,247,03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9,1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799,17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5,094	-	104,160	(104,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3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82,388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47,960	113,222	951	112,271
小 計	<u>3,541,396</u>					
放款及應收款(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0,884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0,884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30	-	-	-
應收票據	21,622	應收票據	21,622	-	-	-
應收帳款	102,628	應收帳款	102,628	-	-	-
其他應收款	<u>1,348</u>	其他應收款	<u>1,348</u>	-	-	-
小 計	<u>592,412</u>		<u>-</u>	<u>-</u>	<u>-</u>	<u>-</u>
合 計	<u>\$4,133,808</u>	合 計	<u>\$4,247,030</u>	<u>\$113,222</u>	<u>\$105,111</u>	<u>\$8,111</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525,094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104,160千元(含所稅影響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016,302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34,738千元，其中1,146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47,960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47,960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951千元及其他權益113,222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2,799,176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107年1月1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35,930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40,446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40,828 千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382 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合併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合併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9%	99.99%
本公司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9%	99.99%
本公司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9%	99.99%
本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水產及食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一般旅館業	50.00%	50.00%
		(註一)	(註一)	
本公司	國賓繽紛烘焙(股)公司	烘焙蒸炊食品製造業	60.00%	60.00%
		(註二)	(註二)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人力派遣及企業管顧	100.00%	100.00%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	100.00%	100.00%

註一：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50%表決權，對意舍墾丁(股)公司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公司取得過半董事席次，營運完全由本集團所掌控，並可任命意舍墾丁(股)公司有能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且對意舍墾丁(股)公司之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並具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之能力等因素。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以新臺幣6,000千元成立國賓繽紛烘焙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60%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合併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合併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合併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16年
運輸設備	3~16年
其他設備	2~16年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機械車位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56年及16年不等提列折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症去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本集團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故與自用不動產間之轉換，並不改變所轉換不動產之帳面金額。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接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提供客房住宿及餐飲服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交易，將銷售商品及提供其服務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收入

本集團提供客房住宿及餐飲服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交易，將銷售商品及提供其服務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無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9,542	\$9,204
週轉金	4,437	4,499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3,937	215,425
定期存款	170,912	35,790
約當現金	241,689	165,966
合計	<u>\$590,517</u>	<u>\$430,884</u>

上述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商業本票。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	<u>\$529,222</u>	<u>\$-</u>
流動	\$-	\$-
非流動	<u>529,222</u>	<u>-</u>
合計	<u>\$529,222</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78,683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34,888	-
合計	<u>\$3,113,571</u>	<u>\$-</u>
流動	\$2,778,683	\$-
非流動	<u>334,888</u>	<u>-</u>
合計	<u>\$3,113,571</u>	<u>\$-</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99,176
受益憑證	-	525,09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2,388
合 計	<u>\$-</u>	<u>\$3,506,658</u>
流 動	\$-	\$2,799,176
非 流 動	-	707,482
合 計	<u>\$-</u>	<u>\$3,506,658</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20,000	\$-
活期存款	15,930	-
合 計	<u>\$35,930</u>	<u>\$-</u>
流 動	\$-	\$-
非 流 動	35,930	-
合 計	<u>\$35,930</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738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定期存款	\$-	\$20,000
活期存款	-	15,930
合 計	\$-	\$35,930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618	\$22,01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364)	(393)
合 計	\$17,254	\$21,622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註十二。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20,650	\$104,203
減：備抵損失	(1,744)	(1,575)
合 計	<u>\$118,906</u>	<u>\$102,62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而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係考慮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1,968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96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40
107.12.31	<u>\$2,108</u>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	\$1,430	\$1,4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5	1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u>\$-</u>	<u>\$1,575</u>	<u>\$1,575</u>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118,906	\$102,628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u>\$118,906</u>	<u>\$102,628</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107.12.31	106.12.31
食 品	\$66,197	\$55,813
飲 料	34,084	35,641
香煙及其他	1,033	744
合 計	<u>\$101,314</u>	<u>\$92,198</u>

(1)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2,866千元及688,627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之餐飲成本。

(2)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群欣置業(股)公司	\$97,577	25.71	\$91,017	25.71
裕德投資(股)公司	161,933	37.34	160,956	37.34
承德投資(股)公司	128,088	33.49	127,161	33.49
得鉉投資(股)公司	425,769	30.84	379,710	30.56
裕鉉投資(股)公司	474,060	30.47	428,498	29.79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 (股)公司	850	10.00	1,149	10.00
合 計	<u>\$1,288,277</u>		<u>\$1,188,491</u>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部分持有表決權比例雖未達20%，但因取得董事席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對其採權益法評價。

(3) 本集團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本集團投資前述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6,327	\$19,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84	9,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2,611</u>	<u>\$29,231</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集團對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及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1,566,467	\$8,918,778	\$445,077	\$108,972	\$682,199	\$50,583	\$11,772,076
增添	-	5,608	4,418	-	6,838	102,485	119,349
處分	-	(87,156)	(26,594)	(643)	(30,071)	-	(144,464)
移轉	-	36,427	7,427	4,801	20,929	(70,413)	(829)
其他變動	-	-	-	-	-	-	-
合併個體轉出	-	-	-	(1,179)	-	-	(1,179)
106.12.31	1,566,467	8,873,657	430,328	111,951	679,895	82,655	11,744,953
增添	-	1,060	1,871	(66)	7,633	146,734	157,232
處分	-	(14,453)	(2,595)	-	(9,544)	-	(26,592)
移轉	-	57,722	31,089	8,541	27,244	(124,549)	47
其他變動	-	-	-	-	-	-	-
合併個體轉出	-	-	-	-	-	-	-
107.12.31	\$1,566,467	\$8,917,986	\$460,693	\$120,426	\$705,228	\$104,840	\$11,875,640
折舊及減損：							
106.1.1	\$-	\$5,097,614	\$378,329	\$95,713	\$578,740	\$-	\$6,150,396
折舊	-	193,131	15,220	4,066	27,955	-	240,372
處分	-	(69,128)	(23,781)	(643)	(28,537)	-	(122,089)
其他變動	-	-	-	-	-	-	-
合併個體轉出	-	-	-	(1,179)	-	-	(1,179)
107.12.31	-	5,221,617	369,768	97,957	578,158	-	6,267,500
折舊	-	189,787	15,547	5,131	29,053	-	239,518
處分	-	(10,505)	(2,502)	-	(9,252)	-	(22,259)
其他變動	-	-	-	-	-	-	-
合併個體轉出	-	-	-	-	-	-	-
107.12.31	\$-	\$5,400,899	\$382,813	\$103,088	\$597,959	\$-	\$6,484,75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566,467	\$3,517,087	\$77,880	\$17,338	\$107,269	\$104,840	\$5,390,881
106.12.31	\$1,566,467	\$3,652,040	\$60,560	\$13,994	\$101,737	\$82,655	\$5,477,453

(1)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6.1.1	\$124,029	\$25,523	\$149,552
增添	-	-	-
處分	-	-	-
106.12.31	124,029	25,523	149,552
增添	-	-	-
處分	(61,611)	(12,681)	(74,292)
107.12.31	\$62,418	\$12,842	\$75,260
折舊及減損：			
106.1.1	\$-	\$3,252	\$3,252
當期折舊	-	500	500
106.12.31	-	3,752	3,752
當期折舊	-	315	315
處分	-	(1,927)	(1,927)
107.12.31	\$-	\$2,140	\$2,140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62,418	\$10,702	\$73,120
106.12.31	\$124,029	\$21,771	\$145,800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96千元及4,900千元，上述之租金收入係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而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除折舊費用外，並未發生重大之直接營運費用。
- (2)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座落台北市士林區，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後，其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93,30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率法，其中比較法所使用之主要評價參數為勘估標的附近案例；收益資本化率法之主要參數則為依市場調查年淨租金額後，再以收益資本化率1.84%推算每坪價格，經採用上述二法之加權平均，民國106年12月31日推算之每坪價格為1,02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間將持有一部份之投資性不動產以86,629千元售出，處份利益為14,264千元。經檢視前述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投資性不動產其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04,266千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及租金行情，評估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106年12月31日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相當。

14.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0.74%	\$100,000	\$-

(1)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17。

(2)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5.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員工獎金	\$232,899	\$212,36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含子公司)	69,750	49,316
應付房屋及地價稅	19,799	20,453
應付股利(以前年度)	15,019	14,714
應付累積休假準備	28,348	18,778
應付工程設備款	38,812	38,115
應付營業稅	9,254	17,277
其他(註)	57,693	67,682
合 計	\$471,574	\$438,696

註：個別項目金額未達1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16. 遞延收入(預收款項)

本集團因提供客戶忠誠計畫而應遞延之收入餘額，其於財務報導期間之變動情況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248	\$1,694
於本期遞延者	-	-
認列至損益者	(248)	(1,446)
期末餘額	\$-	\$248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23,000	1.16%	105.10.15~109.11.15，寬限期36個月，按月繳息，自105.10.15為第一期，爾後每月平均攤還本金\$1,000千元。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22%	106.10.03~108.09.06，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輸出入銀行無擔保借款	20,000	1.12%	106.12.01~108.12.01，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243,000		
減：一年內到期	(232,000)		
合計	<u>\$11,000</u>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35,000	1.16%	102.11.01~109.11.15，寬限期36個月，按月繳息，自105.10.15為第一期，爾後每月平均攤還本金\$1,000千元。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22%	106.10.03~108.09.06，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1.25%	106.12.28~108.01.25，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39%	〃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36%	〃
中國輸出入銀行無擔保借款	20,000	1.12%	106.12.01~108.12.01，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555,000		
減：一年內到期	(12,000)		
合計	<u>\$543,000</u>		

(2)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分別為6,796,249千元及6,722,719千元。

(3)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979千元及33,7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280千元。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11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708	\$5,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53	1,685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u>\$6,461</u>	<u>\$7,375</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8,218	\$173,597	\$199,2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119)	(43,277)	(46,270)
帳列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	111,099	130,320	152,988
帳列子公司確定福利負債	508	508	1,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11,607	\$130,828	\$154,5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99,258	\$(46,270)	\$152,988
當期服務成本	5,690	-	5,690
利息費用(收入)	2,232	(547)	1,68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07,180	(46,817)	160,36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893)	-	(5,893)
經驗調整	1,700	-	1,7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86)	110	24
小計	(4,279)	110	(4,169)
支付之福利	(29,304)	25,890	(3,414)
雇主提撥數	-	(22,460)	(22,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173,597	(43,277)	130,320
當期服務成本	4,708	-	4,708
利息費用(收入)	2,372	(619)	1,75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80,677	(43,896)	136,78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86	-	5,086
經驗調整	(2,339)	-	(2,33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32)	(1,432)
小計	2,747	(1,432)	1,315
支付之福利	(25,206)	25,109	(97)
雇主提撥數	-	(26,900)	(26,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158,218	\$(47,119)	\$111,099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086	\$-	\$5,647
折現率減少0.25%	5,310	-	5,89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5,162	-	5,74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4,981	-	5,54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均為3,669,23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366,923千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2,859,851	\$2,859,851
庫藏股票交易	21,750	21,75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6,338	15,011
處分資產增益	19,667	19,667
受贈資產	8,817	8,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03	1,667
合計	<u>\$2,928,326</u>	<u>\$2,926,763</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3月12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7年6月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與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0,435	\$44,2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769	146,769	\$0.40	\$0.40
合 計	<u>\$187,204</u>	<u>\$191,026</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43,694	\$44,9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損)	(1,132)	(3,86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577
期末餘額	<u>\$42,562</u>	<u>\$43,694</u>

2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房收入	\$963,121	\$990,186
餐飲收入	1,968,782	2,004,675
減：餐飲收入折讓	(6)	(11)
其他營業收入	45,149	99,384
合 計	<u>\$2,977,046</u>	<u>\$3,094,234</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收入細分

	台北	新竹	高雄	其他	合計
客房收入	\$449,789	\$248,250	\$265,082	\$-	\$963,121
餐飲收入	1,044,692	446,969	467,311	9,804	1,968,776
其他營業收入	5,770	27,797	3,374	8,208	45,149
合 計	<u>\$1,500,251</u>	<u>\$723,016</u>	<u>\$735,767</u>	<u>\$18,012</u>	<u>\$2,977,04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50,462	\$474,766	\$470,685	\$18,012	\$2,013,925
隨時間逐步滿足	449,789	248,250	265,082	-	963,121
合 計	<u>\$1,500,251</u>	<u>\$723,016</u>	<u>\$735,767</u>	<u>\$18,012</u>	<u>\$2,977,046</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客房收入	\$72,916	\$22,888	\$(50,028)
餐飲收入	115,275	135,510	20,235
其他營業收入	689	60,489	59,800
合 計	<u>\$188,880</u>	<u>\$218,887</u>	<u>\$30,007</u>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其中188,880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22.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主要租賃合約期間詳附註七及九，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998	\$4,9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98	9,996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9,996</u>	<u>\$14,994</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將新竹國賓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予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此不動產係自用及出租混合使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判定仍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其產生之租金收入帳列於營業收入項下。前述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1月至107年4月止，另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	\$24,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合 計	\$-	\$24,000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5,466	\$167,850	\$893,316
勞健保費用	61,600	14,813	76,413
退休金費用	31,400	9,040	40,4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526	9,975	49,501
折舊費用	177,092	62,741	239,833
攤銷費用	-	-	-

性質別\功能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5,780	\$202,548	\$908,328
勞健保費用	63,851	14,986	78,837
退休金費用	31,868	9,612	41,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626	11,713	50,339
折舊費用	174,310	66,562	240,872
攤銷費用	-	-	-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78%及2.8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2,000千元及16,000千元帳列於薪資支出與其他費用項下。本集團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000千元及16,000千元。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2,696	\$10,095
利息收入	1,811	1,499
股利收入	89,696	81,960
其他收入—其他	56,149	12,833
合 計	<u>\$150,352</u>	<u>\$106,38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934	\$(21,032)
淨外幣兌換利益	694	21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註)	4,128	-
其他利益(損失)—其他	1,810	816
合 計	<u>\$16,566</u>	<u>\$(20,020)</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675	\$7,706
押金設算息	11	31
合 計	<u>\$4,686</u>	<u>\$7,737</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5)	\$-	\$(1,315)	\$263	\$1,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53)	-	(15,953)	-	(15,9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283	-	36,283	-	36,283
合 計	<u>\$19,015</u>	<u>\$-</u>	<u>\$19,015</u>	<u>\$263</u>	<u>\$19,278</u>

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83	\$-	\$4,083	\$(694)	3,3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6,923	-	46,923	(2,910)	44,0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721	-	9,721	-	9,721
合 計	<u>\$60,727</u>	<u>\$-</u>	<u>\$60,727</u>	<u>\$(3,604)</u>	<u>\$57,123</u>

26.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8,298	\$72,6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354)	3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44)	5,593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549)	-
所得稅費用	<u>\$105,451</u>	<u>\$78,6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9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	(6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63</u>	<u>\$(3,60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55,390</u>	<u>\$517,33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0,803	\$96,21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2,035)	(32,26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0	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75	1,21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9,640	12,9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354)	38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88)	(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5,451</u>	<u>\$78,643</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財稅差異	\$57,765	\$9,562	\$-	\$67,327
呆帳損失	123	23	-	146
應付員工福利	2,902	512	-	3,414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42	(4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972	1,445	-	31,41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72	-	263	7,0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195	34	-	229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21,334)	(4,590)	-	(25,92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70)	-	-	(34,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44	\$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2,267</u>			<u>\$49,4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7,771</u>			<u>\$109,5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5,504)</u>			<u>\$(60,094)</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財稅差異	\$58,941	\$ (1,176)	\$-	\$57,765
呆帳損失	104	19	-	123
應付員工福利	2,902	-	-	2,902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88	(246)	-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162	(4,190)	-	29,97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66	-	(694)	6,7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195	-	-	195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8,424)	-	(2,910)	(21,3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70)	-	-	(34,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93)	\$(3,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1,464</u>			<u>\$42,26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4,058</u>			<u>\$97,7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2,594)</u>			<u>\$(55,504)</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7年度	\$1,389	\$-	\$-	107年
98年度	789	-	-	108年
99年度	378	-	-	109年
100年度	516	-	-	110年
101年度	19,116	-	-	111年
102年度	4,883	4,310	4,310	112年
103年度	1,555	1,387	1,387	113年
104年度	1,762	1,630	1,630	114年
105年度	5,474	5,320	5,320	115年
106年度(申報)	8,577	8,577	8,577	116年
107年度(預計)	3,873	3,873	-	
		<u>\$25,097</u>	<u>\$21,224</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383千元及3,817千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賓士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國賓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嘉賓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意舍墾丁(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孫公司－國賓旅館(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孫公司－國賓公寓(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03,211	\$442,5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6,923	366,923
基本每股盈餘(千元)	\$1.10	\$1.2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03,211	\$442,56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03,211	\$442,5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6,923	366,92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135	2,1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8,058	369,028
稀釋每股盈餘(千元)	\$1.10	\$1.20

於報導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集團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嘉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集團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集團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新開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集團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群欣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6,100	\$9,629
其他關係人	28,236	35,421
關聯企業	1,494	6,165
合 計	<u>\$45,830</u>	<u>\$51,215</u>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採一般交易條件。

(2)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969	\$3,066
其他關係人	3,846	3,222
關聯企業	130	168
合 計	<u>\$6,945</u>	<u>\$6,456</u>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間餐飲合作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餐廳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淨額分別為7,848千元及7,304千元，請參閱本附註3之說明。

(3)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群欣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u>\$42</u>	<u>\$318</u>

(4) 預付租金及地上權等費用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u>\$425</u>	<u>\$725</u>

(5) 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u>\$300</u>	<u>\$300</u>

(6)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3
其他關係人	1,003	693
關聯企業	-	16
合 計	<u>\$1,003</u>	<u>\$982</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955	\$2,293
其他關係人	6,474	6,705
關聯企業	42	536
合 計	<u>\$7,471</u>	<u>\$9,534</u>

(8) 財產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購入：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960	\$389
關聯企業	-	1,350
合 計	<u>\$1,960</u>	<u>\$1,739</u>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及雙方合約議定。

(9)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9,814	\$67,012
退職後福利	1,423	1,117
合 計	<u>\$71,237</u>	<u>\$68,129</u>

3. 本集團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合約如下：

(1) 租 賃

本集團自民國86年1月1日起，向新竹物流公司承租座落於新竹市中央段567-2地號之土地(約595坪)作為新竹國賓飯店百貨整體開發之用，租賃期間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有優先承租權。

租賃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得要求新竹物流公司向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登記，其地上權權利存續期間，自民國89年6月起算至民國124年6月止，共計35年。地上權設定時之前五年，由本集團一次給付新竹物流公司1,500千元，其後每五年依躉售物價指數調整給付。

(2) 餐飲合作合約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簽訂餐飲合作合約，合約期間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由嘉德開發公司提供天母國際聯誼會附設餐廳場地，本集團提供商品及相關服務，餐廳銷售款項由嘉德開發公司負責收款，嘉德開發公司依照當月份餐廳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雙方並約定於每年年底再依當年度總銷售金額依年抽成率進行調整。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流動	\$131,040	(註)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	\$132,160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竹營業及行政大樓	3,380,783	3,469,949	銀行借款、禮券及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 之擔保品
高雄營業大樓	646,364	694,344	銀行借款擔保品
台北營業及行政大樓	835,842	902,986	銀行借款擔保品
小 計	4,994,029	5,199,4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定期存款	20,000	(註)	履約保證金
活期存款	15,930	(註)	銀行借款擔保品
小 計	35,93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定期存款	(註)	20,000	履約保證金
活期存款	(註)	15,930	銀行借款擔保品
小 計	-	35,930	
合 計	\$5,029,959	\$5,235,369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意舍墾丁(股)公司因參與「屏東縣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BOT案」，而於民國102年7月間與屏東縣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開發許可申請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核准日通過後翌日起算，包括興建及營運期間，共計50年。營運期間到期可優先訂約以一次為限，期限為十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A. 開發權利金：依契約規定給付。

B. 營運權利金：

a. 固定權利金：

按月支付固定權利金，後續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

b. 變動權利金：

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繳納前一年度之營運權利金。

C. 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

D. 履約保證金：意舍墾丁(股)公司提供履約保證金，屏東縣政府於開始營運後依約規定辦理返還。

(3)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意舍墾丁(股)公司已提供20,000千元之定期存款作為履約保證金，另亦已支付上述開發權利金10,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 本集團與新竹物流公司簽訂租賃合約，詳附註七、3之說明。

3.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簽訂餐飲合作合約及設櫃租約，詳附註七、3之說明。

4.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總價款分別約為219,415千元及125,200千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116,213千元及62,416千元。

5. 本公司及關聯企業群欣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非關係人三方簽訂「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BOT開發案」股票及權利買賣合約，約定以新台幣80,000千元出售各自持有意舍墾丁50%之股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已簽訂之合約價款	\$40,000
已依約收取金額	\$1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9,222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產	3,113,57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3,541,396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763,918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578,709
合 計	<u>\$4,406,711</u>	<u>\$4,120,105</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630,087	604,0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43,000	555,000
合 計	<u>\$973,087</u>	<u>\$1,159,035</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減少343千元及555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或核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106年為備供出售)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5,292元。

民國107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07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29,626千元。

民國106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則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之權益其影響約有27,992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客源分散，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估計而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7.12.31</u>					
短期借款	\$100,740	\$-	\$-	\$-	\$100,740
應付款項	630,087	-	-	-	630,087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234,930	11,111	-	-	246,041
<u>106.12.31</u>					
短期借款	\$-	\$-	\$-	\$-	\$-
應付款項	604,035	-	-	-	604,035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19,014	545,847	-	-	564,86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持有涉及現金流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6.12.31	\$-	\$555,000	\$555,000
現金流量	100,000	(312,000)	(212,000)
107.12.31	\$100,000	\$243,000	\$343,000

民國106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	\$-	\$529,222	\$-	\$529,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78,683	-	-	2,778,68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34,888	334,888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99,176	\$-	\$-	\$2,799,17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82,388	182,388
海外基金	-	525,094	-	525,09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權益證券
107.1.1	\$182,388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500
107.12.31	\$334,888
106.1.1	\$140,412
106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6
106年度取得	40,000
106.12.31	\$182,388

註：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數於民國107年度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於民國106年度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839千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824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104,266	\$104,2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193,300	\$193,300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三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北：該部門負責台北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含台北地區館外餐廳)。

新竹：該部門負責新竹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

高雄：該部門負責高雄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利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主要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度

	應報導						集團合計
	台北	新竹	高雄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95,715	\$723,016	\$735,767	\$2,954,498	\$22,548	\$-	2,977,046
部門間收入	4,536	-	-	4,536	308,868	(313,404)	-
利息收入	-	-	-	-	1,811	-	1,811
收入合計	<u>\$1,500,251</u>	<u>\$723,016</u>	<u>\$735,767</u>	<u>\$2,959,034</u>	<u>\$333,227</u>	<u>\$(313,404)</u>	<u>\$2,978,857</u>
利息費用	-	-	-	-	4,686	-	4,686
折舊及攤銷	78,159	90,650	62,634	231,443	8,390	-	239,833
部門損益	<u>\$369,114</u>	<u>\$136,984</u>	<u>\$119,080</u>	<u>\$625,178</u>	<u>\$(66,624)</u>	<u>\$(49,892)</u>	<u>\$508,662</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624,803	\$(2,336,526)	\$1,288,27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0,813	24,305	20,805	145,923	11,310	-	157,233
部門資產	<u>\$1,325,271</u>	<u>\$3,597,160</u>	<u>\$808,408</u>	<u>\$5,730,839</u>	<u>\$8,124,487</u>	<u>\$(2,373,875)</u>	<u>\$11,481,451</u>
部門負債	<u>\$204,845</u>	<u>\$3,460,175</u>	<u>\$689,328</u>	<u>\$4,351,348</u>	<u>\$(2,829,409)</u>	<u>\$(37,349)</u>	<u>\$1,487,590</u>

106年度

	應報導						集團合計
	台北	新竹	高雄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42,944	\$788,405	\$744,795	\$3,076,144	\$18,090	\$-	3,094,234
部門間收入	2,226	-	-	2,226	307,732	(309,958)	-
利息收入	-	-	-	-	1,499	-	1,499
收入合計	<u>\$1,545,170</u>	<u>\$788,405</u>	<u>\$744,795</u>	<u>\$3,078,370</u>	<u>\$327,321</u>	<u>\$(309,958)</u>	<u>\$3,095,733</u>
利息費用	-	-	-	-	7,737	-	7,737
折舊及攤銷	85,668	92,333	61,522	239,523	1,349	-	240,872
部門損益	<u>366,913</u>	<u>\$148,442</u>	<u>\$117,452</u>	<u>\$632,807</u>	<u>\$(70,204)</u>	<u>\$(45,265)</u>	<u>\$517,338</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444,922	\$(2,256,231)	\$1,188,49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6,212	10,806	24,821	81,839	10,192	-	92,031
部門資產	<u>\$1,320,137</u>	<u>\$3,656,043</u>	<u>\$830,648</u>	<u>\$5,806,828</u>	<u>\$7,708,737</u>	<u>\$(2,260,394)</u>	<u>\$11,255,171</u>
部門負債	<u>\$953,224</u>	<u>\$3,507,602</u>	<u>\$713,196</u>	<u>\$5,174,022</u>	<u>\$(3,523,254)</u>	<u>\$(43,340)</u>	<u>\$1,607,428</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如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等。惟經調整與銷除後，使得部門損益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 (3)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2,959,034	\$3,078,370
其他部門損益	333,227	327,321
銷除部門間收入	(313,404)	(309,958)
集團收入	<u>\$2,978,857</u>	<u>\$3,095,733</u>

(2) 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625,178	\$632,807
其他部門損益	(66,624)	(70,204)
減除部門間利益	(49,892)	(45,2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08,662</u>	<u>\$517,338</u>

(3) 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5,730,839	\$5,806,828
其他部門資產	8,124,487	7,708,737
減除部門間資產	(2,373,875)	(2,260,394)
集團資產	<u>\$11,481,451</u>	<u>\$11,255,171</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負債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4,351,348	\$5,174,022
其他部門負債	(2,829,409)	(3,523,254)
減除部門間負債	(37,349)	(43,340)
集團負債	<u>\$1,487,590</u>	<u>\$1,607,428</u>

(5) 其他重大項目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	\$1,811	\$1,811
利息費用	-	4,686	4,686
非流動資本支出	145,923	11,310	157,233
折舊費用	231,443	8,390	239,833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	\$1,499	\$1,499
利息費用	-	7,737	7,737
非流動資本支出	81,839	10,192	92,031
折舊費用	239,523	1,349	240,872

3.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集團無國外營運機構。

4. 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客源分散，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285,175	\$1,813,478	8.50	\$1,813,478	
	受益憑證/Genesis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135,679	-	135,679	
	受益憑證/Asian Value Fun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156,279	-	156,279	
	受益憑證/Ivy Sun Moon Fun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192	142,649	-	142,649	
	受益憑證/Caesar Balance Income Fun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72	94,615	-	94,615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36,738	8.70	36,738	
	股票/新開(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75	0.03	75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12,528	18.00	12,528	
	股票/台灣文創發展(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63,125	12.50	63,125	
	股票/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00	-	8.07	-	註2
	股票/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39,000	1.53	39,000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33,400	0.40	33,400	
	股票/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418	1,816	0.09	1,816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0,000	152,744	0.72	152,744	
	股票/常銘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79,862	15.79	79,862	
	股票/新合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30,883	5.95	30,883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7,000	288,575	1.35	288,575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81,850	58,397	5.44	58,397	
	股票/亞太科技三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1.67	-	註2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	1,160	1.67	1,160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83,000	412,899	1.94	412,899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7,066	52,591	4.89	52,591	
	股票/亞太科技二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250	-	2.30	-	註2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000	36,301	8.92	36,301	

註1：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2：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天)	單價	授信期間 (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4,049	34.28%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5,513)	22.40%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94,049)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5,513	100%	

註1：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1	餐飲成本	\$294,04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9.8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5：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產、食品批發業...等	\$48,700	\$48,700	4,870,000	100.00%	\$58,333	\$4,119	\$4,119	註1、註3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427,988	347,988	42,798,841	99.99%	777,874	16,622	16,622	註1、註3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54,989	654,989	65,498,924	99.99%	875,936	15,185	15,185	註1、註3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400,989	400,989	40,098,939	99.99%	575,741	11,452	11,452	註1、註3
	群欣置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旅館業	90,000	90,000	9,000,000	25.71%	97,578	20,431	6,586	註1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旅館業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38,426	(3,521)	(1,760)	註1、註3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84,168	84,168	8,416,775	27.06%	103,488	5,556	1,503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21,270	121,270	12,127,000	22.50%	97,684	5,630	1,267	註1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顧問業...等	1,000	1,000	100,000	10.00%	850	(2,996)	(299)	註1
	國賓繽紛烘焙(股)公司	中華民國	烘焙蒸炊食品製造業	6,000	6,000	600,000	60.00%	6,205	1,571	942	註2、註3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7,444	(352)	(352)	註1、註3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人力派遣及企業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7,916	519	519	註2、註3
	得鉉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210,000	210,000	21,000,000	17.50%	241,601	28,707	4,731	註1
	裕鉉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270,000	270,000	27,000,000	17.65%	278,149	26,006	4,542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4,000	14,000	1,400,000	4.50%	17,209	5,556	250	註1
國賓投資(股)公司	裕鉉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10,000	110,000	11,000,000	7.19%	113,308	26,006	1,850	註1
	得鉉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5,000	65,000	6,500,000	5.42%	74,827	28,707	1,465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000	6,000	600,000	1.93%	7,381	5,556	107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000	7,000	700,000	1.30%	5,644	5,213	68	註1
賓士投資(股)公司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3,000	73,000	7,300,000	13.54%	58,784	5,213	706	註1
	得鉉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5,000	55,000	9,500,000	7.92%	109,342	28,707	2,197	註1
	裕鉉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80,000	40,000	8,000,000	5.23%	82,420	26,006	1,353	註1

註1：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3：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